随笔

# 那一抹绿

□ 吕亚丽

那是母亲所有的陪嫁物件中唯一起眼的家具——棕黄的写字桌带有两个小柜子，中间的抽屉有一个雕花的把手。抽屉里珍藏着的，是母亲旧时光里的温情，是记忆中那一抹动人的绿色。

抽屉里的信有三十七封，焦黄的牛皮纸封面，各种图案的邮票，形状不一的邮戳。相同的是，每封信上的收件人姓名都是母亲。而右下角写的寄件人的名字，已被母亲的双手摩挲了好多次，淡蓝色的钢笔字迹已经模糊不清，可我们都知道，那个远方的寄信人是父亲。

镇上邮局里的邮递员叔叔是位浓眉大眼的青年，他右腿有点残疾。每次我去帮母亲拿信的时候，会迫不及待地报上母亲的姓名，他总是微笑着，挪步到一个绿色的大邮包前，一层层地翻找。记忆里的邮包有很多个夹层，每一层都有标签，上面标注的地址详尽到具体的村子。叔叔找出信之后总会轻轻拍打掉上面的浮尘，然后把信递给我。我至今都记得他小心翼翼的样子，记得我们之间那种神圣的交接和传递，我会把信装在书包里某本书的夹层中间，防止它被我揉弄出褶皱。

母亲读信的时候我总会双手攀在她的脖颈上跟她一起看，小学二三年级的我并不能完整地读出信的内容，但我能大声念出首行的称谓：淑云妻，这时母亲总会羞涩地抿嘴一笑。母亲读信的神态和样子格外温柔娴静，有时候她也会鼻尖发红，眼里泛着点点泪光，每一封信她都会很好地收放起来。晚饭间，母亲会告诉奶奶父亲在外一切都好，也会一并转达他的思念和问候。

最难忘十年前的冬天。下雪的前一个夜晚屋子里还被小火炉烤得热情洋溢，奶奶喜欢在冬夜熬一杯又浓又滚的热茶，母亲会做些零碎的针线活，我翻着一本很旧的童话故事书，被书中一条叫苏丹的老狗的忠心感动得一塌糊涂。可是那个夜晚过后，我亲爱的奶奶再也没有醒过来，清晨母亲带我去邮局发一份电报给父亲。脚下的厚雪被踩得咯吱作响，热气充斥着脖颈、包裹着我们全身，在那一片白茫茫的天地里，我和母亲两个人显得势单力薄，孤立无援。

我们终于抵达小镇，眼见那一抹绿在寒风中挺立，在空旷寂静中格外鲜明。邮局门口的积雪早已被清扫干净，邮筒张着嘴巴静默地立在一边。母亲和浓眉叔叔交谈着电报的内容，我站在门后，搓着双手，眼眶发红，叔叔递给我一杯热水，顺便告诉母亲可以删减几个字省去几块钱……

我和同龄的玩伴童年几乎都是相似的，我们不是完全意义上的留守儿童，但父亲们常年在遥远的南方打工，亲情与我们而言，是部分缺失的。在那个手机不像现在一样普遍的年代，那间绿色的小房子，是我们唯一能得知道父亲消息的地方。那一抹绿色，让我时常牵挂和想念，但也填补着我的缺失与遗憾，那一抹绿，是童年最闪亮的色彩。

高中在市里上的寄宿学校，空闲时喜欢看书，也会写一些东西投稿。有一次班主任说投稿的文章获奖了，让我带着身份证去邮局领取稿费，永远难忘当时的心情。那是我第一次尝到成功的喜悦。市区的每一条街、每一家店都是陌生的，一路上和每个人擦肩或者对视都让我心生怯意，直到我看到那一抹熟悉亲切的绿色，紧张的心情才渐渐平息下来。

市里的邮政大厅宽敞明亮，我填好一张纸就收到了从窗口递出来的54块钱，工作人员的目光是善意的、赞许的。后来四处投稿也会频繁获奖，从学校到邮局的那条路更是渐渐熟络。那一抹绿，让我一笔一划的努力得到了肯定，承载着我高中时期发光的梦想。

高考完填志愿的时候，我固执地填了南方。那是距离家几千里之外的地方，那里的冬天格外湿冷，寝室里也没有取暖的设备，我经常蜷缩在被窝里给母亲打电话。有一个周末，我接到电话通知去邮局取东西，是母亲寄过来的厚棉被。那一抹绿，又传递给我家的温馨。

如今，我已面临着毕业，成长于我而言，是简单平静的一步步。每个人会经历的过程，我都有参与。以往日子带来的期待与失落、荣耀或思念，还有一些盘错的细枝末节，那一抹绿贯连着我的一切，它让过去有迹可循，让成长有声有色。

中国邮政历存一百二十年已久，在那个车马很慢，书信很远的年代，它安抚了多少人漂泊孤独的心。今天，各种快递公司出现，相比它们而言，中国邮政之所以经久不衰，除了带给我们生活中的便捷以外，还留有一份浓浓的真情。

# 油彩的韵律

□ 余颖

将中国文化与俄罗斯艺术传统相结合，是潘义奎的绘画风格。在其作品中不光启示了自然的色调和诗意，还善于将犁地的农人、摘梨的姑娘、天真的孩童等人物形象作为对风景描写有机陪衬，融入作品中，并逐渐形成了一种西北高原黄土地的情怀。

面对深入油彩本质的风景画，观众能透过色彩的韵律，从而感受到秋色抒情的密语、冰冷空气的脆响以及雪地里深蓝色的树影。这种美术作品呈现出的技法，正如俄罗斯列宾美院院长米哈依洛夫斯基的评价："潘义奎把两种文化传统、两种文化特质、两种文化对生活的体验融合在一起，这是他的作品中最突出的特点和体现。"

①

③

②

① 打水的姑娘们　布面油彩　2014年

② 巴士科尔托斯坦　布面油彩　2013年

③ 葡萄园　布面油彩　2010年

佳作

# 心无挂碍

□ 朝石

刘灿铭选择写经体作为深研精修的领域，数十年如一日坚持敦煌遗书的审美取向，临摹创作了大量作品。他吐故纳新，形成了有浓厚传统意味并兼具当代精神的书法风格。

他的书法作品充分表现了他圆融自在、古拙自然、别具一格的书法特点，更是中国当代书法审美多元化的体现。

# 文祖字孙

□ 东门看柳

一篇有呼吸的文章，应该是由子子孙孙的字，组成和谐顺畅的一大家子

一千多年前，曾经生活在我们这座小城的唐代书法家张怀瓘说："文字者，总而为言。若分而为义，则文者祖父，字者子孙。察其物形，得其文理，故谓之曰文；母子相生，孳乳寝多，因名之为字。"

"字"的本义是生孩子。"字"的结构，上有屋宇，下有子息，合起来会意，即在家中产子。一篇有呼吸的文章，应该是由子子孙孙的字，组成和谐顺畅的一大家子。

文祖字孙，字是从竹简、锦帛和宣纸上站起，开始直立行走的。由握笔书写，到指尖敲打。

如同一个将砖块拿捏得分寸得体的泥瓦匠，我曾将左边的字，搬到右边；将上边的字，搬到下边；将不守规则，想插班的字挪到下一行去排队，把开小差的字，追回来归类……

我弄字的一点点手艺，是父母遗传的，老师教的，书上学的，是从生活中悟来的。

如同有的人卖力气、有的人卖嘴皮子、有的人卖色相……我卖字。它是谋生的工具，每天赶着一群字去放"羊"，一段时间，很大程度上是别人西装上的白手绢、灿烂笑容的光洁门牙。

将字搬来搬去，就注定我们只是一些平庸的匠人。

如果哪一天，那些靠搬砖块出卖体力的兄弟，报酬也变得以"字数"来计算。我想，那些和我一样搬字的人，仅存的那么一丁点优越感将会丧失殆尽。

字是死的，没有一丝生命力。我在搬的过程中，尽量让字排列得很漂亮，并在那上面涂脂抹粉，让它们尽量变得光鲜，却很难让它们饱满生动起来。

字是用来干什么的？是用来保存一个人灵魂的体温。字的保存时间比一个人声音保存更长久。许多时候，一个人死了，如果他的字还在，我们便还可以隔着时空、隔着阴阳和他对话。

善待字的最佳方式是将它镌刻在石头上，与日月星辰一道地老天荒。这并非刻意而机械地效仿古人，而是对字的一种崇敬，它让我们起码学会了传情达意，至少是情到深处时的自我吟唱。

热爱字的人，将字如同种子一样种在胸口。一遇水汽流动，适宜的地温土壤，便开始丝丝缕缕地生长，拓挤出网状的放射根须，萌动出青涩的苞芽。

我见过令人惋惜的字。那是在苏州木渎古镇的虹饮山房，一本浓缩的方寸微雕，上面刻满密密麻麻的锦绣篇章。可惜它是用来作弊的，它透视出中国古代几千年封建科考制度的参与者，渴望金榜题名，出人头地，忐忑心跳中的怯懦目光。

我也见过斧劈山石上的偌大字，横亘在天地之间。那是作为渺小的生命个体，胸臆寄寓的淋漓抒发。

世界上最美的字是写给钟情的人；最愤怒的字诘问敌对的人；最缜密的字留给挑岔找刺的人；最狡猾的字交给不信任的人……最稚拙的字，是在老师的黑板上；最浪漫的字，书写在沙滩上；最能体现一个人劳动力价值（价格）的字，签在领取薪酬的工资单上；最激动的字，保存在明星为粉丝签名的本上……

我有时在想，这个世界上像我一样搬字的人一定很多。许多人，没日没夜，将字搬来搬去，最后把自己搬成一个机器，甚至就是一堆字。我所要做的，就是尽量让字摄入钙质，让它长出骨骼，在搬的过程中，用字为自己砌一间茅草房，让思想在里面取暖。

说文

社址：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　读者服务窗：dzzs@ced.com.cn　010-58393509　查号台：58392088　邮编：100054　传真：58392840　定价：每月24.75元　每份：1.00元　广告许可证：京西工商广字第8166号　广告部：58392178　发行部：58393115　昨日（北京）开印时间：3:15　印完时间：4:10　本报印刷厂印刷